# 警民合力應對颱風有效保障社區安全

## 《民防法律 制度》生效後首 次懸掛八號風球

2020年10月 13日,本澳受強烈 熱帶風暴"浪卡"影響,氣象部門於早上 7時30分至晚上7時 發出八號風球,這



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首次懸掛的八號風球,按照代理行政長官張永春批示,為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,根據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的相關規定,宣佈本澳在早上7時30分進入"即時預防狀態",民防架構亦同步啟動,30個民防架構成員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部署應對工作。

代理行政長官張永春到達民防行動中心, 聽取聯合行動代指揮官、警察總局局長梁文 昌及民防架構代表有關應對颱風的工作匯報,

## 民防行動中心統計數據

查詢求助	32宗
事故報告	13宗
受傷人數	1人
避險中心開放數量 / 使用人數	4個 / 27人
的士違規 / "白牌車"違規	11宗 / 1宗

並指示民防架構各成員各司其職,共同努力做好各項應對工作;代理行政長官亦指出,這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,首次按新法律制度啟動民防架構,這一次的行動實踐也是對整體民防架構運作的真正考驗,更可藉此機會總結經驗,為日後應對颱風或更嚴峻的挑戰作出更好的準備。

隨着"浪卡"遠離本澳,當局於晚上7時 改發三號風球,經代理行政長官批示,宣佈於 10月13日晚上7時終止"即時預防狀態",民防 行動中心回復基本運作模式。

### 密切留意情況 部署應急工作

早於10月12日,三號風球及藍色風暴潮警告訊號生效期間,本局領導層及相關主管人員



召開協調會議,部署颱風及風暴潮應急工作,並召集包括疏散撤離人員及危機談判組成員在內共247名人員候命出勤。八號風球生效期間,候命人員按預案分配防災應急工作,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共接獲六宗犯罪舉報,均與颱風及風暴潮情況無關。

### 加強市面巡邏 居民配合防災

各撤離小隊隊長與街區坊會聯絡, 呼籲商舖和居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,隨 時配合由警察總局啟動的"颱風期間風 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",迅速安 全撤離;本局人員前往負責的民防行動 區域進行巡邏,與區內商戶及居民接 觸,傳遞颱風及風暴潮消息。坊會、居 民及商戶均積極配合,自覺做好防災措 施。

是次颱風是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生效 後民防架構首次啟動全面運作模式,各 民防架構成員充分發揮自身職能,為市 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更高效保障。 本局將檢視相關工作,不斷優化應對颱 風及風暴潮的各項部署,並持續與街區 坊會及居民緊密溝通,藉此提高民防工 作的成效,盡最大努力保障市民的生命 和財產安全。







